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高质量发展底色更绿、成色更足

# 枣庄描绘生态文明新画卷

◆本报通讯员张崇罡 马晓鲁记

PM<sub>2.5</sub>、PM<sub>10</sub>平均浓度同比分别改善8.9%、8.4%,优良天数同比改善1.6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平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水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4.6,同比改善3.4%。

9个省控以上河流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体,其中3个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6个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是全省唯一优良比率达到100%的市。

农用地和建设用安全平稳,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达到29.35万吨,环境风险态势较为稳定……一项项数据,是山东省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有力见证。

2022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攻坚克难、担当作为,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更绿、成色更足。



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枣庄市坚持系统治理、靶向攻坚,保障河流断面水质稳步提升。图为风景优美的红河镇湿地。

## 1 推动形成良好格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枣庄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召开全市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会议,召开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暨夏季大气污染防治会、全市南四湖高质量发展会等部署安排工作,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先后出台《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关于开展烧结砖瓦企业深度治理的通知》《枣庄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等文件,并调整更新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名单,全面推动环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市人大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专项视察,专题

听取年度工作报告,形成依法依规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格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包镇联企,8名县级干部、9名科级干部联系65个乡镇、65家企业,通过主动与企业对接,征求企业意见,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上门,深入开展涉企服务,在助企纾困、助力发展上贡献环保力量。

强化行风监督,市生态环境局对照省生态环境厅16个“有没有”,结合“五比五看”和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召开政企恳谈会,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效能提升。



枣庄市坚持严格执法与精准帮扶相结合,组织对涉气、涉危险废物等多家企业进行帮扶指导。图为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帮扶。

## 山亭区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

成为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区

本报讯 近年来,枣庄市山亭区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示范表率作用,引领共建共享低碳社会建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山亭区建成山东碳市场服务中心枣庄分中心、山东(枣庄)双碳智慧平台、鲁南生态银行、山东生态产品交易中心。被列入山东省省级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地区名单,走出了“存人”“绿水青山”“取出”金山银山的“山亭路径”。

今年山亭区两会召开前,区人大、政协与山东生态产品交易中心签订碳中和活动策略实施授权委托书,山东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向山亭两会捐赠了25吨CCER指标(中国核证减排量),用于抵消本次两会产生的温室气体。经过对会议筹备、举办到结束全过程碳排放情况核算,山东碳中和碳排放服务中心予以认证,确认本次会议实现了碳中和。

山亭分局

## 滕州做好改善水质三篇文章

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水生态环境

本报讯 为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山东省滕州市以保障南四湖流域水质安全为核心,统筹做好“提升、治理、监管”三篇文章,努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水生态环境。

滕州市坚持做好“提升”文章,投资2.96亿元新建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33万立方米/日。加快推进“两清零、一提升”项目建设,投资3.87亿元改造雨污分流管网25公里。为做好“治理”文章,滕州市

坚持综合发力,推进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全市湿地处理水量达30万立方米/日。采用EPC+PPP模式实施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60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已全面完工。滕州市坚持长效管护做好“监管”文章,打造智慧环保指挥中心,建立智能化水质监测实验室,实时掌握企业排污和河流水质状况。实施生态补偿改革,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鲁宪

## 2 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区域部门联防联控

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枣庄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

枣庄市重点抓好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在臭氧高发季节加密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开展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组织专业技术公司参与源头替代工作。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专家参与,每个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进行抽检抽查,强化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除重点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外,对城区周边的广告印刷、汽修喷漆、小塑料颗粒、无证照餐饮或

露天烧烤等实施精准治理。强化科技支撑,开展走航车监测,新建园区VOCs监测站、小型工地和路边站,配发便携式VOCs检测仪、环保无人机。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联合实施“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和“颗粒物臭氧协同防控”项目,建设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

在水环境治理方面,枣庄市召开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印发《2022年度南四湖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12项重点任务,实施45项重点工程项目,为南四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时间表”“路线图”。

统筹推进全流域水污染防治

## 3 强化环保要素保障,执法帮扶服务企业

枣庄市不断强化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加大执法帮扶力度,服务企业生产、项目实施,产业发展。

建立正面清单制度,以“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为原则,将133家污染治理及环境管理水平先进、连续两年以上环境信用评价为绿标、具备非现场执法条件行业标杆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做到“无事不扰”。

实施柔性监管,给予容错纠

正空间。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对纳入《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违法行为给予“不罚”“轻罚”。2022年,共对67家(次)企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在强化执法监管的同时,持续做好为企业指导服务。深化科技赋能,加强智慧监管,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等方式

执法,枣庄市政府与济宁市政府、滕州市、薛城区、台儿庄区政府分别与济宁市微山县政府,市内上、下游区(市)政府之间完成《联防联控协议》的签订工作,实现市、县两级联防联控协议全覆盖。

开展汛前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出的31个隐患问题全部完成整治,有效降低汛期水环境风险;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全市4433个人河排污(水)口全部完成整治;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检查,对22处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疑的174个图斑一一排查,确保现场不留死角;开展硫酸盐全盐量专项整治,印发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面排查、两轮复测,确保达标排放。

## 执法有力度 服务有温度 市中区帮扶式执法助企纾困

本报讯 为提升环境监管水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积极探索建立全过程帮扶式执法体系,在执法检查的同时,帮助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市中分局主动推行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利用无人机、在线监控、大数据分析等开展非现场检查,确保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同时,依托网络平台加强线上帮扶指导,实现“线下转线上,服务零距离”。

将指导服务融入各类检查过程中,市中分局坚持“排污许

可+数据指向+现场核实”的工作思路,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立行立改的,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整改存在难度的,现场提出建议措施,并协助企业加快整改进度,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市中分局将40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对正面清单内的企业采用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等非现场方式进行检查,实行“无事不扰”,提高企业守法的自觉性。2022年以来,通过非现场检查,减少正面清单企业现场执法107次。杨娜 鲁环

## 薛城区改善水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151个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84%

本报讯 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枣庄市薛城区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构建经济、高效、可持续的治理新模式。截至目前,全区151个行政村完成治理,治理率达84%。

薛城区根据不同村庄的基础条件,实施“一村一方案”。将城市建成区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人口集聚、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实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对污水产生量较少、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进行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长效机制,采用一体化打包、分区打包等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维护全区26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专业化、规模化建设与运营。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巡查工作制度,及时掌握现状,整改污水排放问题。

薛城区已连续3年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列入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高位推进。2023年,预计薛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将达到100%。梁琦

## 执法不见面 服务不间断

## 峰城区灵活监管推动绿色发展

本报讯 今年以来,枣庄市生态环境分局不断优化执法监管方式,坚持宽严相济的执法原则,帮助企业解决环境难题,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峰城分局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合理设置抽查比例,将公开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做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优化非现场检查方式,综合利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走航车、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开展“不见面”执法,减少对守法企业的“打扰”。

充分利用上级环保专项资金和绿色信贷资金,及时解决

企业在技术改造、节能减排中的资金短缺、动力不强等问题,增强企业环境治理投入的信心;制定涉企免罚清单,对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教育引导为主,依法免于行政处罚,将14项轻微违法行为列入免罚清单。

积极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对57家企业进行帮包,通过发放普法宣传册等方式,向企业普及生态环境法律知识,组织环保专家对企业开展帮扶,主动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环境问题。

郝若愚

## 加强源头治理 推动绿色发展

## 高新区深入攻坚改善环境质量

本报讯 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枣庄市高新区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引,以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不断加强源头治理,推动全区绿色发展。

高新区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26家涉VOCs企业和25家汽修行业环保评估。深入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160辆重型柴油货车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完成963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

稳步推进水污染防治,实施“两清零、一提升”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累计开展巡河巡湖1967次。实施南四

湖流域水质安全保障行动,2022年,投资961万元对9个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监管,对全区34个农村饮用水源地开展水质检测,保障饮水安全。

高新区坚持源头治理,改善土壤质量,积极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等技术。强化用地准入管理,完成对6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安全利用率达100%。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焚烧处理率均保持100%。朱振兴 张爱丽

## 台儿庄区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2022年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改善11.4%

本报讯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台儿庄分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作用,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机制,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取

得实效。2022年,全区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改善11.4%,实现“两位数”改善,空气优良天数达265天,同比增加27天,优良率为72.6%。

深入打好臭氧、移动源、秋冬季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聚焦工业源、生活源等重点领域,实现工业企业检查全覆盖、加油站检查全覆盖。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登记19家、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600余台、

机动车路查路检1000余辆。印发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退出6000万块/年砖瓦产能。

台儿庄分局充分利用用电量监控、走航监测等一系列技术手段精准溯源定位,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覆盖到面、落实到点,以高科技手段促进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张瑞

## 枣庄打造环境信访问题新模式

完善“标准战法”,推动信访办理和执法深度融合

本报讯 山东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将提升环境信访群众满意度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抓手,坚持信访办理和生态环境执法深度融合,不断完善“标准战法”,打造环境信访问题新模式。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实际需要,将信访工作调整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重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一把手”亲自抓、负

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协调调度工作机制,及时指导环境信访案件办理。局长办公会议每半年听取一次信访工作专题汇报,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建立局长和业务科室包案制度,提升重点环境信访案件办理级别,推动工作开展。加强队伍建设,抽调生态环境执法和环境管理业务骨干组建信访室,坚持党建引领,法治赋能,规范制度,探索解决生态环境信访问

题“枣庄经验”。

为有效提升环境信访案件办理质量,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修订《枣庄市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制度》,打造并完善生态环境信访“标准战法”,涵盖分析研判、办结回访、执法后督察、挂牌督办、领导和科室包案、满意度调查、量化考核、举报奖励、案件保密等9项制度,坚持每月开展一次环境信访办理满意度调查,每半年开展一次环境信访量化

考核。

坚持信访办理和执法工作深度融合,严肃查处信访案件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以生态环境执法推动生态环境信访案件办理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开展,切实转变环境信访办理方式,提升环境信访办理质量,全市环境信访工作局面焕然一新。

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枣庄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产业兴

市”战略实施,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探索“帮扶+执法”护企暖企信访新模式,坚持执法与帮扶相结合,帮扶为主,执法为辅,在对信访举报企业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免罚减罚的同时,真情服务企业,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制定问题整改方案,监督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得到被帮扶企业好评。

2022年,枣庄市共解决重点环境问题176个,信访案件数量同比下降20.1%,办理回访满意率从年初的51%提升至89%,信访办结率100%,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案件48件,奖励金额100.9万元,位列全省第三,圆满完成了“短期明显进展,年底至全省领先”的工作目标任务。

王亚楠 郑大